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收回有關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失效之 可退還訂金之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明確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向其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後，收購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對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就收回為數2,000,000港元之訂金及利息提出索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回訂金及利息向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之進展之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